



思南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Security services procurement contract

甲方：思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万普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思南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WH-2022-1631D

甲方（采购单位）：思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贵州万普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招标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思南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保安人员配置与条件：

1、保安队员人数：不少于 32 人，年龄 45 岁以下之间，身高：男 165 cm 以上、女 160cm 以上，退伍军人及警校毕业生优先录用。

2、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3、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全知识(安全、维稳、生产、消防等)，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4、保安队员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具备保安员证，持证上岗。

5、保安队员配置中：至少应有 3 名及以上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频发的消防初级资质证书；至少应有 4 名及以上人员具有 C1 机

动车驾驶证。

二、保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保安秩序维护服务：

- 1.1 院内秩序维护、消防、停车场及进出车辆管理。
- 1.2 协助医院进行医托清理、提醒就诊患者提高防范。
- 1.3 负责院区内财物看管及工作人员、患者人身财产安全。
- 1.4 负责清理院内摊贩、推销、送餐等商业违规行为。
- 1.5 负责院区内打架斗殴、醉酒、疑似精神病等伤医事件和医疗纠纷处置工作，协助医院和公安机关打击医闹、医疗纠纷、医托及偷盗等犯罪行为。
- 1.6 负责院区内电梯、消防安全排查、巡查工作，以及初起火灾的扑救和疏散逃生工作。
- 1.7 负责院内交通管理和室内外停车场管理，确保消防通道、急救通道的畅通。
- 1.8 负责处理医院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火灾、地震、水涝、恐怖袭击等）。
- 1.9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 1.10 负责搬运尸体到指定地点。

2、安保秩序维护服务要求

2.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秩序维护岗位人员，有完善的治安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秩序维护员实行 24 小时巡视、检查、值班制度，结合门岗、院内外监控和巡逻三方面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医院财产和人身安全。

2.2 秩序维护员工作标准：仪表整洁、言谈得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维持良好秩序，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

巡逻人员按区域和时间定点定时巡视，发生治安案件及时制止和报案。爱护医院各类设施设备，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确保医院安全。

2.3 协助医院做好“医闹”等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日常要控制“医托”现象发生。

2.4 在医院的指导下，每年举办不少于两次的消防演练及消防培训，每月定期消防设施安全检查，对全院范围的灭火器、消防栓进行检查，并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测试，对其他可能发生的消防隐患如有发现及时上报，所有保安具备消防“四懂、四会、四个能力”要求。

2.5 服务区门卫 24 小时服务，主入口 24 小时有人服务，其余出入口安装门禁系统的可不设专职人员。

但应有技防及巡视，文明形象岗 8 小时站岗执勤。

2.6 服务区域白天巡逻不少于 4 次，夜间巡逻不少于 4 次。

2.7 巡逻人员应按巡逻路线规范巡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注意处理不安全的隐患，并接受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求助和咨询。

2.8 对进出服务区的车辆实施证、卡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确保人、车、路的安全有序。

2.9 对进出服务区的外来人员按照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实行临时出入证管理制度。

2.10 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对口相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2.11 加强对夜间值班队员的控制，提高夜间的工作质量，夜间实行对讲机（电话）报岗制度。

2.12 值班领班对各岗位按规定时间巡逻检查一次，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遇有情况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13 所有岗位每晚 24:00 过后,每隔 30 分钟向值班长汇报一次岗位情况,由值班长核实、登记。如超过时间没有报岗的,值班长赶到现场查看。

2.14 安保人员必须同时服从院内领导的指示及安排。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服务期为第一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续签合同需要具体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评价而定。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第三条 合同形式

1、总价风险包干合同形式:

2、合同价包括人工费(员工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费等)、保安工作所需的一切货物备件、服装、管理费用、办公费用、培训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到达采购人使用要求和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乙方 壹 年保安服务费为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1382400.00 元/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按招标文件约定,乙方(中标服务商)履行合同且(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经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开始支付人工费。

2. 保安服务费每月一结, 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115200.00 元/月; 按照当月考核扣款情况核实, 当月扣款在当月结算中扣除;

3.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 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 3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七天内乙方向甲方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为壹万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履行了合同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 采购人将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数(不计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 本次服务项目乙方所雇员工收入、社保(参照贵州人社局 2017 年度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 节假日福利用品或现金等由乙方全权承担。

2. 由甲方负责牵头每季度组织专项考核小组, 制定考核标准, 随时抽检乙方服务质量, 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 若连续 2 个月考核分值达不到 80 分或 1 年内考核分值累计出现 3 次 80 分以下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考核办法: 根据《思南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进行打分考核。考核及格分为 90 分(含 90 分)。如考核分数低于及格分(不含 90 分)则按 500 元/分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如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 以此类推。

4. 甲方将提供乙方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乙

方免费使用，乙方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私和员工更衣柜。

5. 乙方办公用各类水、电费由甲方免费提供。

第八条、赔偿责任

1. 对甲方的赔偿:乙方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或错误操作给甲方利益造成的任何责任，乙方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对乙方的赔偿:甲方或其员工的过失行为或操作给乙方利益造成的任何责任，甲方将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第九条、特殊条款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的要求，乙方应同意接受甲方的处罚，并及时整改满足服务所需，提高服务质量。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意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多次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年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一般条款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和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当通用条款内容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如有其他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思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乙方: 贵州万普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路283号(油榨街二关口)二戈寨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10670001400032808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廉政合同书

甲方（买方）：思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贵州万普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买方）、乙方（卖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对思南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医疗设备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医疗设备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买方）责任

甲方（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买方）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卖方）责任

应与甲方（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医疗设备采购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思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5日

乙方：贵州万普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